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b>32,828</b>	22,845
銷售成本		<b>(24,012)</b>	(7,731)
<b>毛利</b>		<b>8,816</b>	15,114
行政開支		<b>(28,306)</b>	(56,453)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b>(16,955)</b>	-
其他經營虧損		<b>(27,386)</b>	(6,137)
其他收益－淨額	4	<b>14,350</b>	732
<b>經營虧損</b>		<b>(49,481)</b>	(46,744)
財務收入	5	<b>1,544</b>	493
財務成本	5	<b>(288)</b>	(106)
<b>財務收入－淨額</b>	5	<b>1,256</b>	38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b>(48,225)</b>	(46,3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4,695</b>	(1,829)
<b>年內虧損</b>		<b>(43,530)</b>	(48,186)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269)</b>	(46,129)
非控股權益		<b>(2,261)</b>	(2,057)
<b>年內虧損</b>		<b>(43,530)</b>	(48,1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b>(2.5)</b> 分	人民幣(2.8)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b>(43,530)</b>	(48,1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5,0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5,0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43,530)</b>	(53,2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269)</b>	(51,186)
非控股權益	<b>(2,261)</b>	(2,0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43,530)</b>	(53,24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8,171</b>	61,516
採礦權及探礦權		<b>88,867</b>	94,539
土地使用權		<b>8,613</b>	8,856
遞延稅項資產		<b>2,823</b>	2,8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b>2,653</b>	2,648
應收貸款	10	–	1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	46,55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1,127</b>	316,9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19</b>	3,0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2,300</b>	–
貿易應收款項	12	<b>11,358</b>	8,975
應收貸款	10	<b>98,856</b>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b>68,381</b>	171,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7,923</b>	54,4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351,837</b>	238,264
<b>資產總值</b>		<b>522,964</b>	555,20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b>5,307</b>	3,233
遞延稅項負債		<b>17,992</b>	22,9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3,299</b>	26,19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7,610</b>	12,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3,890</b>	21,029
即期稅項負債		<b>5,224</b>	4,101
借貸		<b>2,200</b>	1,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8,924</b>	38,356
<b>負債總額</b>		<b>82,223</b>	64,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37,361</b>	137,361
股份溢價	<b>668,768</b>	668,768
其他儲備	<b>(12,168)</b>	(12,168)
累計虧損	<b>(349,856)</b>	(302,225)

非控股權益	<b>444,105</b>	491,736
	<b>(3,364)</b>	(1,080)

總權益	<b>440,741</b>	490,656
-----	----------------	---------

總權益及負債	<b>522,964</b>	555,205
--------	----------------	---------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2.1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影響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975	8,871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000	98,951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14,486	209,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4,410	54,410
受限制銀行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48	2,648

(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超過		總額
		90日	365日	
預期信達虧損率(%)	1.16	—	—	1.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975	—	—	8,9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4	—	—	1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為約人民幣10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

(ii)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視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為約人民幣1,04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95,000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5,23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6,806,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概無重大影響，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即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工程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除上述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營運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A) 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採礦產品	52	-	-	-	52	-	-	-	-	-
-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	-	6,636	-	-	6,636	-	10,163	-	-	10,163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26,140	-	26,140	-	-	12,682	-	12,682
	52	6,636	26,140	-	32,828	-	10,163	12,682	-	22,845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51,170)	3,589	329	-	(47,252)	(36,464)	8,365	6,383	-	(21,716)
未分配經營虧損	-	-	-	(2,229)	(2,229)	-	-	-	(25,028)	(25,028)
經營(虧損)/溢利	(51,170)	3,589	329	(2,229)	(49,481)	(36,464)	8,365	6,383	(25,028)	(46,744)
分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1)	11	318	-	218	50	2	(22)	-	30
未分配	-	-	-	1,038	1,038	-	-	-	357	35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1)	11	318	1,038	1,256	50	2	(22)	357	3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83)	925	463	-	(4,695)	(1,588)	2,096	1,321	-	1,829
攤銷	243	-	-	-	243	243	-	-	-	243
分部折舊	2,223	-	1,160	-	3,383	2,756	-	525	-	3,281
未分配	-	-	-	107	107	-	-	-	-	-
折舊	2,223	-	1,160	107	3,490	2,756	-	525	-	3,28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減值										
– 非流動資產	27,386	-	-	-	27,386	6,137	-	-	-	6,137
– 金融資產	16,955	-	-	-	16,955	31,105	-	-	600	31,705
減值	44,341	-	-	-	44,341	37,242	-	-	600	37,8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4,883	113,045	27,201	-	315,129	186,866	113,179	24,808	-	324,853
未分配資產	-	-	-	207,835	207,835	-	-	-	230,352	230,352
資產	174,883	113,045	27,201	207,835	522,964	186,866	113,179	24,808	230,352	555,205
分部負債	60,691	7,900	11,814	-	80,405	39,733	6,463	14,583	-	60,779
未分配負債	-	-	-	1,818	1,818	-	-	-	3,770	3,770
負債	60,691	7,900	11,814	1,818	82,223	39,733	6,463	14,583	3,770	64,549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52	6,636	26,140	32,828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52	-	-	52
財務服務	-	6,636	-	6,636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26,140	26,140
	52	6,636	26,140	32,82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2	-	24,512	24,564
隨時間推移	-	6,636	1,628	8,264
	52	6,636	26,140	32,8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163	12,682	22,845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	–	–	–
財務服務	–	10,163	–	10,163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12,682	12,682
	–	10,163	12,682	22,8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11,208	11,208
隨時間推移	–	10,163	1,474	11,637
	–	10,163	12,682	22,845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客戶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32,828</b>	22,845	<b>164,471</b>	164,911
其他地區	–	–	<b>1,180</b>	–
	<b>32,828</b>	22,845	<b>165,651</b>	164,91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13,603</b>	不適用
客戶B	<b>6,304</b>	不適用
客戶C	<b>5,907</b>	不適用
客戶D	<b>4,605</b>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0,163
客戶F	不適用	9,334

不適用：年內之交易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均來自財務服務分部以及工程服務分部。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b>12,086</b>	(3,377)
來自出租一條工廠生產線的租金收入	<b>1,000</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淨額	-	5,0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310)
議價收購	-	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b>167</b>	(484)
其他	<b>1,097</b>	323
	<b>14,350</b>	732

##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544	493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借貸	(175)	(33)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13)	(73)
	(288)	(106)
財務收入－淨額	1,256	387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388	3,417
遞延稅項	(6,083)	(1,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95)	1,829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0	3,2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3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7)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53	—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4,118	6,13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15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6,95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705
僱員福利開支	9,619	12,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414
— 其他服務	1,339	3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	(12,086)	3,377

### 減值評估

作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核心業務，銅、鎳、銀及鉛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呈現復甦跡象，但銅及鎳的價格仍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延遲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生產時間表及將繼續研究開始生產的可行性，以應對市況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檢討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資產金額。

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檢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即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檢討導致就哈密佳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進一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76,000元及約人民幣4,761,000元。

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檢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且因此就哈密佳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進一步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6,000元及約人民幣10,78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佳合（主要從事採礦及黃金加工及買賣）轉移至本集團，而鑒於黃金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檢討陝西佳合之可收回金額，即黃金美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導致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5,000元、約人民幣2,153,000元及約人民幣10,20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之所有減值虧損已於其他經營虧損確認。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有關計算就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之可收回金額，就哈密佳泰而言，主要假設包括鎳及銅之價格（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之預測價格），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90,341元至每噸人民幣99,008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105,339元至每噸人民幣112,041元）及每噸人民幣48,720元至每噸人民幣51,865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58,361元至每噸人民幣60,275元）；就哈密錦華而言，鉛及鋅之價格（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之預測價格），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17,497元至每噸人民幣18,477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18,766元至每噸人民幣19,183元）及每噸人民幣20,197元至每噸人民幣21,656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人民幣22,018元至人民幣22,579元）、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3%（二零一七年：3%）及就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分別採用之折現率為20%（二零一七年：21%）及27%（二零一七年：23%）。考慮到商品市場及礦場之現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就計算陝西佳合之可收回金額而言，主要假設包括金價（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石之預測價格），介乎每克人民幣279元至每克人民幣307元。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3%及折現率為17.1%。考慮到商品市場之現狀及礦場狀況，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b>(41,269)</b>	(46,129)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1,620,000</b>	1,6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b>(2.5)分</b>	(2.8)分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10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a))	—	100,000
即期部分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b))	<b>100,000</b>	—
	<b>100,000</b>	100,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b>(1,144)</b>	—
	<b>98,856</b>	1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指向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授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固定年期為五年之貸款。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嘉屹與獨立第三方深圳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丹楓」)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銀行託管協議(「銀行託管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c) 年內有關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b>1,049</b>
<hr/>	
於一月一日之調整後結餘	<b>1,049</b>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b>95</b>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144</b>
<hr/>	

##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a))	-	13,123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Progress」) (附註(b))	-	33,436
	-	46,55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a))	<b>10,493</b>	-
— 應收Merit Progress款項(附註(b))	<b>52,705</b>	129,566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附註(c))	-	52,600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項(附註(d))	<b>47,618</b>	39,350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e))	<b>28,548</b>	26,756
— 應收丹楓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f))	<b>403</b>	-
— 應收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款項(附註(g))	<b>9,502</b>	-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b>2,139</b>	2,107
— 其他(附註(h))	<b>7,792</b>	17,782
小計	<b>159,200</b>	268,16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k))	<b>(92,019)</b>	(98,127)
	<b>67,181</b>	170,034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第三方	<b>1,200</b>	1,800
	<b>68,381</b>	171,83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見附註11(a))。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0,493,000元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202,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所述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根據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該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其後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且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it Progress之未償還結餘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05,000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2,000元))。其後，本集團於該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收回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結償餘額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37,000元)。考慮到(i)Merit Progress提供之股份質押之價值；(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資產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餘額計提撥備。

- (c)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中國陝西省從事勘探及生產黃金)(「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孝義市大捷山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i)哈密佳泰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予孝義大捷山，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原陝西佳合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由孝義大捷山承擔。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根據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2,600,000元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從孝義大捷山收到三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管理層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注意到，三張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

由於孝義大捷山經過本公司再三要求仍未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哈密佳泰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出售事項之未償還代價連同欠款利息向孝義大捷山提起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該訴訟已提交法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同意按以下方式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i)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陝西佳合應付哈密佳泰債務人民幣3,100,000元(隨後由哈密佳泰轉授予孝義大捷山)應轉回哈密佳泰；及(ii)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罰金(「和解」)。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向當地商務部門辦理之相關監管備案尚未完成，故毋須就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由孝義大捷山轉回哈密佳泰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若干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其對若干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之權利轉讓予本公司及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滙力潤策」)。因此，本公司及滙力潤策分別承擔陝西佳合結欠之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而孝義大捷山自此不再對該等應收款項享有任何權利。

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到之三份偽造銀行承兌匯票)而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且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獨立調查公司編製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集團已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第一批代價，根據孝義大捷山發出之通知，該付款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一名個人代表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匯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孝義大捷山向本集團出示三份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聲稱已支付出售事項之第二批代價。然而，由於本集團負責該事宜之前僱員(「相關僱員」)表示當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提供予本集團之時，彼正忙於多項事宜及孝義大捷山因與其供應商存在若干糾紛亦要求相關僱員於稍後時間將銀行承兌匯票存入銀行，故相關僱員並無及時安排存入承兌匯票。隨後，孝義大捷山之代表(「買方代表」)承認，該三份銀行承兌匯票屬偽造，而彼在向相關僱員出示該等匯票之前已知悉此事。據悉買方代表亦為中海沃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為孝義大捷山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述及調查報告之其他調查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出售事項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

由於孝義大捷山於上文所述之和解安排後將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轉回本集團，故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之減值評估乃經參考陝西佳合股權之公平值作出。因此，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此乃根據採用陝西佳合之現金流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及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釐定。董事認為，企業價值與陝西佳合之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陝西佳合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測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金銀之售價、貼現率、投產時間及通脹率。

- 可供開採之礦石儲量包括黃金美項目1號礦場及2號礦場(乃陝西佳合之唯一採礦項目)。陝西佳合現時僅擁有1號礦場之採礦權。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該第三方同意竭力促使2號礦場勘採權之當前擁有人將該勘採權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假設陝西佳合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2號礦場之勘採權以及達致商業營運之法定要求。
-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6%，為稅前及反映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且經成功率調整。
- 所使用金銀之預計價格來自彭博社之預測。
-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及預測中採用3%作為估計通脹率。

此外，陝西佳合之管理賬目包括應收及應付同組若干第三方之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假設陝西佳合可悉數收回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將於可預見將來悉數結付其他應付款項。管理層亦假設預測期內應付本公司、哈密佳泰及匯力潤策之款項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將由陝西佳合支付。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達人民幣13,159,000元。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即應收結餘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2,600,000元與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13,159,000元及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款項約人民幣9,400,000元之間之差額。

- (d)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約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15,768,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數減值。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多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於報告期末，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所以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嘉屹與丹楓訂立貸款協議及銀行託管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嘉屹同意向丹楓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按年利率為7%計息(見附註11(b))。於報告期末，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40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貸款協議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丹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支付三個月利息約人民幣1,7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批准將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g) 該結餘主要指向魏星先生擁有之公司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作出之墊款約人民幣9,502,000元。由於魏星先生與本集團之糾紛，結餘已悉數作出減值。
- (h)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232,000元已確認為債務人拖欠付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2,0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127,000元)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主要為應收陝西佳泰款項撥備約人民幣47,618,000元、應收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款項撥備約人民幣9,502,000元及應收魏星先生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8,548,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因本集團與對手方之間之糾紛而悉數計提撥備。
- (j)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後)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k)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2,019,000元。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12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232
於一月一日之調整後結餘	103,35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41)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6,806
匯兌調整	1,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0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6,422
年內減值虧損	31,70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127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b>11,516</b>	8,975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b>(158)</b>	-
<hr/>		
貿易應收款項	<b>11,358</b>	8,975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少三個月	<b>3,664</b>	3,597
三至六個月	<b>4,079</b>	5,378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b>3,615</b>	-
<hr/>		
	<b>11,358</b>	8,97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並未減值。根據與該等客戶之溝通，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結償。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8,000元。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1(b)(i))	<b>104</b>
於一月一日之調整後結餘	<b>104</b>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b>5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58</b>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b>7,610</b>	12,226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90	6,507
91至180日	4,247	3,158
181至365日	464	1,261
超過365日	1,609	1,300
	<b>7,610</b>	12,226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已達成協議，以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其中包括陝西佳合之股權應由孝義大捷山轉回至哈密佳泰。

由於毋須就轉讓全部股權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故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3,15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在建工程	14,296
採礦權及勘探權	1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1
其他長期資產	349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67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96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44
商譽	1,115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	2
<hr/>	

## 15 結算日後之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嘉屹與丹楓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批准將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及附註39(a)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自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收購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之100%股權，透過孝義大捷山之未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支付。於釐定代價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1. 2號礦場探礦權之所有權將轉讓予陝西佳合，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是，2號礦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假設一」)；及
2. 陝西佳合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770,000元將於不久將來透過若干抵銷安排悉數收回。

因收購陝西佳合之100%股權，於收購日期已入賬商譽約人民幣1,115,000元。

自孝義大捷山收購陝西佳合之100%股權已用於償還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應收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0,041,000元，即應收結餘之賬面值(人民幣52,60,000元)與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13,159,000元)及陝西佳合應付 貴集團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之間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採礦權、其他應收款項及商譽之賬面值已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208,000元、人民幣17,770,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元。於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繼續採納假設一，原因是管理層認為陝西佳合之營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故有關假設應保持不變。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以評估下述主要假設(對釐定於收購日期陝西佳合100%股權之公平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如適當)至關重要)。我們並無可履行之替代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兩項主要假設之有效性。因此，

- a. 我們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41,000元是否充分。這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乃因為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作出任何調整。
- b. 我們無法評估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前述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以及自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這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乃因為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資產賬面值之減值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 c. 我們無法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採礦權之賬面值。這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乃因為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礦權賬面值之減值撥備作出任何調整。

此外，前任核數師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就(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2)截至該日止年度前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遇到類似範圍限制。上年提出之此未獲解決範圍限制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關數據之可比性。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遵循守則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和中國陝西省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及三個勘探許可證。

由於刺激或抑制商品價格的因素輪番主導供求關係，導致銅、鎳、鋅及鉛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出現大幅波動。銅價於二零一八年中達致高峰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逐漸回落至低位，並於年底前後小幅反彈。另一方面，鎳價亦於二零一八年中達致高峰，但於年底前後逐漸回落至年內低點。相反，鉛及鋅的市場表現疲軟，於二零一八年價格分別下跌約20%及約26%。(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由於商品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的高位，故本集團繼續推遲採礦活動及計劃維護工作，以延長礦服務年期及減少營運虧損。這亦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保護其資產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公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更新20號礦場之採礦許可證。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就投產制定可行性研究。

年內，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持有生產金礦之黃金美項目1號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開發黃金美礦場。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次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次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同時，本集團將就黃金美項目2號礦場之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與相關人士進行溝通。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年內，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財務服務

在中國的財務服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嘉屹訂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期18個月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7%，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嘉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期3個月之貸款，年利率為7%，且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批准將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於本年度，嘉屹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百萬元)。

兩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工程服務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本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百萬元)。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長實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於本年度，為分散近期經期狀況有關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閘門)。

## 轉回陝西佳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及和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就出售陝西佳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礦石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之全部債務之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57.4百萬元（「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收到首筆付款人民幣4.8百萬元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之付款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還款，但孝義大捷山未能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2.6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哈密佳泰就出售協議項下應付之未償還代價向孝義大捷山提起法律訴訟。在等待開展所述法律訴訟期間，本集團亦向孝義大捷山屢次追討欠款。然而，考慮到曠日持久之訴訟程序會牽涉較高法律費用及鑑於孝義大捷山之財務狀況，自其收回餘下代價之可能性較小，本集團認為，和解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院發佈民事調解書，據此，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達成和解：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陝西佳合之債務人民幣3.1百萬元應轉回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和解」）。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亦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債務人民幣6.3百萬元重新轉授予本集團。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孝義大捷山將不再對前述債務享有任何權利。出售事項及和解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估值

於轉回陝西佳合後，本公司委聘一名中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陝西佳合營運之金礦（即黃金美礦場）之儲備、可行性研究及生產計劃編製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同時，本公司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公司，獨立檢討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以評估須就應收孝義大捷山未償還款項計提之減值收回金額。陝西佳合之企業價值乃根據使用價值經參考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以及緊隨轉回陝西佳合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後釐定。

現金流預測已計及：(i)根據技術報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已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與陝西省國土資源廳代表之會談，本公司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將黃金美2號礦場之勘探權轉讓予陝西佳合及2號礦場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ii)考慮到陝西佳合應付予同組第三方之非營運款項超過其應收同組共同人士之非營運款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所述非營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及(i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將由陝西佳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企業價值之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陝西佳合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人士保持聯絡及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之任何潛在技術問題及結償陝西佳合之應收及應付非營運款項以及追蹤所述轉讓之進度；(ii)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適時共同開發黃金美項目；及(iii)考慮有意買方就出售陝西佳合提出之任何潛在要約，惟條款須在商業上可行及有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調查**

就本集團收到之三份虛假銀行承兌匯票已結償出售事項之代價而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出售事項及解決本公司退任核數師提出之其他問題。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一家獨立調查公司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詳情可參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獨立調查之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屬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申報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本集團免因出售事項遭受損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一再向孝義大捷山追討結償出售事項之未償付款項。本集團最終對孝義大捷山採取了法律行動，及雙方已達成和解，據此，本集團從孝義大捷山收回資產並獲得違約賠償金；及(ii)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已聘請第三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對本集團之支付及票據收款系統進行審閱。

本集團將努力完善其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將努力確保履行此類職能之相關工作人員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同時，本集團保留就有關事宜對相關之任何企業及／或個人提出索賠及採取行動之權利。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指長實提供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嘉屹提供之財務服務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43.7%。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買賣油氣勘探材料的新業務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之新業務買賣油氣勘探材料之存貨成本，而上一財政年度則主要為提供工程服務之成本。

本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新業務之毛利率相對低於工程服務之毛利率。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及本集團工程服務之收益減少，因此本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6.3百萬元或同比下降41.7%。

由於刺激或抑制商品價格的因素輪番主導供求關係，銅、鎳、鋅及鉛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出現大幅波動。當前仍無法確定商品價格是否可穩定於高位。

因此，本集團已檢討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可收回金額，被視作彼等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編製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現金產生單位的假設及估計(包括銅、鎳、鋅及鉛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恢復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年內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檢討陝西佳合的可收回金額，被視作黃金美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陝西佳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假設及估計(包括黃金售價預測、折現率、恢復生產時間及現金產生單位通貨膨脹率)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

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佈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於本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後，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於本年度錄得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估值及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年度，由於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之高位，故本集團繼續暫停20號礦、白幹湖及黃金美項目之生產計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5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同比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因為上一財政年度計提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計提該撥備。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因人民幣兌本集團資產之計值貨幣港元貶值而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因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產及採礦權減值後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百萬元)，且經扣除本年度作出的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虧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0.5%，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其他營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被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詳述之轉回陝西佳合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5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百萬元)、應收貸款人民幣9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人民幣6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1.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4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6.2及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無)及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百萬元)，年利率為10%。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七年：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01	2,944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2,801	4,665
	<b>4,902</b>	7,609

## 經營租賃－出租人

若干物業於租賃期屆滿前空出。本集團一直盡力於可行情況下以短期租賃方式分租空置地方。倘於租期期間應收租金少於對主出租人之責任，則確認虧損性撥備。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267</b>	—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b>3,600</b>	—
	<b>4,867</b>	—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9(二零一七年：58)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為本集團擁有的礦制定切實可行的重新生產計劃，以從中國持續強勁的經濟發展獲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閘門，並將繼續投入合理資源於現有財務服務及工程服務業務。本集團亦正繼續物色機遇，以擴展本集團業務。當前，本集團正積極持續發掘潛力，以透過擴闊煤礦買賣業務範圍充分利用本集團於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網絡。本集團增強其多元化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該舉措亦旨在減少不利商品市場條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竭盡所能進行更積極的營運及物色收購項目機遇，以攫取中國市場機遇，及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因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對初次業績公佈之程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次公佈的核數師指引」執执行程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而作出之鑒證業務，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初次業績公佈作出鑒證。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周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